**违法行为类型**：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二条及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第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条。

**违 法 事 实**：你在德阳市八角柳沙砂石厂“2019.12.27”一般机械伤害生产安全事故中存在以下事实：现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工作不落实，对生产现场缺乏安全检查，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职工的违规违章行为；未依法开展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，在从业人员上岗前，未对其进行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并经考核合格，致使职工安全意识淡薄。其行为违反了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二条“生产经营单位的……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：（二）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；……（五）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，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；（六）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、强令冒险作业、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”和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第十三条“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，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。”及第十四、十五、十六条关于“厂（矿）级、车间（工段、区、队）级、班组级”岗前安全培训内容等的规定。

**处罚依据**：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。

**处罚类别**：罚款

**处罚内容**：你在德阳市八角柳沙砂石厂“2019.12.27”一般机械伤害生产安全事故中存在以下事实：现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工作不落实，对生产现场缺乏安全检查，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职工的违规违章行为；未依法开展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，在从业人员上岗前，未对其进行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并经考核合格，致使职工安全意识淡薄。其行为违反了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二条“生产经营单位的……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：（二）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；……（五）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，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；（六）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、强令冒险作业、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”和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第十三条“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，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。”及第十四、十五、十六条关于“厂（矿）级、车间（工段、区、队）级、班组级”岗前安全培训内容等的规定。依据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处罚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5，500.00（大写：伍仟伍佰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**罚款金额（万元）**0.55

**处罚决定日期**：2020/6/2

**处罚机关**:德阳市应急管理局

**数据来源单位**：德阳市应急管理局